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7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349.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0,011.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5、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七、监事会的意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哈三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哈三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哈三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